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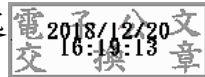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52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。(107025278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釋示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相關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1954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書函一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21



1070004321